委託書

立書人

_____[姓名]，一依_____法律[註冊成立並]之_____[公司形態]，於_____[註冊機構名稱]註冊，註冊號碼為_____，註冊辦公地址位於_____，

或

_____[姓名]，出生於_____[出生地]_____[出生日]，*業務*住所為_____，

持有**安盛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__[持有股份數]__股份
本公司係一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下之註冊編號為 B 63116，註冊辦公地址為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Grandchy, Luxembourg

……
……
（請台端填寫投資之子基金名稱及在各子基金所持有之股份數）

且作為有權代表該股份投票之股東，特此授予本人 Hellinckx 之任一員工不可撤銷之代理權，該專業員工居住於盧森堡，各員均可單獨並得全權再行指派，代表本人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30**（盧森堡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表決下列會議議程項目：

會議議程

1.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名稱自「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變更為「法巴基金 II (BNP Paribas Funds II)」，並隨之更新第 1 條「名稱—形式」，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
2.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修訂第 6 條「股份形式—股份登記名簿—股份移轉」及第 33 條「公司清算—子基金清算—公司或其子基金合併」有關通知投資人之流程。
3.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依據新增之第 25 條（如下所述），刪除第 24 條

「股份贖回及轉換」述及之贖回門檻及第 26 條（將重新編號為第 27 條）「評價規則」述及之擺動定價。

4.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於第 24 條「股份贖回及轉換」插入股東就股份類型/類別持有股份數量或總淨資產價值減少至低於董事會決定之門檻時，董事會強制贖回股份之可能性。
5.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於章程新增如下述內容之第 25 條，並配合更新章程條號。

*「**第 25 條 流動性管理工具***

董事會可不時依盧森堡法規，使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2010 年法律相關附件中所列之工具（詳情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6.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更新第 26 條（將重新編號為第 27 條）「評價規則」。
7.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更新第 31 條（將重新編號為第 32 條）「投資管理」，將其中述及安盛(AXA)之處以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一語取代。
8. 自 2027 年 3 月 15 日起，更新第 33 條（將重新編號為第 34 條）「公司清算－子基金清算－公司或其子基金合併」，刪除本公司或其子基金合併時交換比例計算之說明。
9. 其他。

請勾選以下表格以表示台端之投票意向。未勾選任一或所有表格者，台端之代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意向。

項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			
3			
4			
5			
6			
7			
8			

立書人茲確認：(i)未放棄全部或部分投票權、(ii)其任何投票權均未遭暫停、

(iii)依據本委託書行使任何投票權均不違反任何其為當事人之投票協議。

特此授予受託人一切權力，以發表任何聲明、投票、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可採取一切合法、必要或有益於達成並實現此委託書授權之行為，並依據盧森堡法規定，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並在盧森堡電子公司與協會公報上為任何公告（如有規定）。立書人承諾，如經要求，將追認受託人所採取之所有上述行動。

此委託書將繼續有效，並允許受託人在審議上述議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有效代表立書人（如因任何原因，特別股東大會需繼續、延期或休會）。被授權人可就議程上之任一項目進行投票，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立書人承諾，若受託人因依此所示委託書善意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導致受託人遭受或產生任何索賠、損失、成本、費用、損害或責任，立書人將賠償受託人。

此委託書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因此委託書所生或與相關之任何爭議均應由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法院專屬管轄。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與地點

_____

簽名